

雄安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为规范雄安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提高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和雄安新区有关区域规范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考试大纲。

一、适用范围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在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包含巡游出租汽车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

雄安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在新区范围内实行统一考试大纲，自2023年11月11日起执行。

二、考试组织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工作。

三、申请条件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应当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和雄安新区有关区域规范的条件。

四、考试方式及要求

(一) 雄安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内容为理论知识，区域科目考试实行新区统一题库。

(二) 考试方式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考题的方式考试。

(三) 考试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与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与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区域科目试题共 45 题，其中判断题 20 题，单项选择题 20 题，多项选择题 5 题。

(四) 区域科目考试时间为 50 分钟，满分为 50 分，40 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

(五) 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 2 名考核员，考试成绩须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应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公布，并在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示，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3 年。

五、评分标准

(一) 判断题，每错 1 题扣 1 分。

(二) 单项选择题，每错 1 题扣 1 分。

(三) 多项选择题，每少选、错选 1 题扣 2 分。

六、考试内容及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值	总分	考题数量				
				总量	小计	判断	单选	多选
1.政策、法律法规	《雄安新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律法规	16	16	100	100	55	39	6
2.文明服务	职业道德与服务标准	8	12	80	55	30	25	0
	车容车貌与服务标志	2			15	5	10	0
	特殊人群服务	2			10	5	5	0
3.安全保障	安全运营知识、危险源识别和防御性驾驶知识相关知识	8	8	50	50	20	30	0
4.服务技能	人文地理	6	10	65	40	10	23	7
	车辆检视	4			25	15	10	0
5.汽车使用与常见故障处理	出租汽车维护知识、车辆技术要求、常见故障处理及节能驾驶知识	4	4	25	25	15	10	0
合计		50	50	320	320	155	152	13